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表明拒絕就由於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之管理人員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於刊發之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62）（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162）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的子基金

（「子基金」）

有關除牌之公告及通告

請閱讀此重要文件，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子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從香港聯交所除牌。

請參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發出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修改信託契據及申請基金單位數目變更之公告及通知」的公告及通告（「首次公告」），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發出的「有關停牌股份於釐定日的公平值及強制贖回的時間表」的公告（「第二次公告」）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發出的「強制贖回日、贖回價值及贖回付款日」的公告（「第三次公告」）。除另行定義外，本公告及通告所使用之詞彙及表達與首次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的目的是為通知投資者，贖回付款已悉數支付予相關投資者。根據信託契據第 35.8B 條，相關投資者作為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前持有人，於子基金概無擁有權益，上述前相關投資者的所有權利均告失效。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除牌」)。除牌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於除牌後，子基金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但將繼續獲得證監會的認可資格，直至所有停牌股份已經變現及所有停牌股份的應收款項已根據停牌股份購買協議支付。當停牌股份變為流動資產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管理人將根據停牌股份購買協議享有從信託人(代表子基金)收取停牌股份應收款項撥付款項的權利，金額最多達停牌股份購買價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告。

倘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有任何疑問，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日除外)致電(852)3903 2823或電郵至*iSharesAsiaEnquiry@blackrock.com*與管理人聯絡。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